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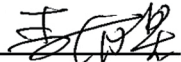
一、《关于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与关联方开展销售货物的经营活动，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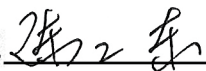
李有星



池仁勇



陈卫东



2023年10月9日